**大港中学双电源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大港中学双电源工程位于大港中学内，主要为增加一路10kV电源进线，增设二台630kVA变压器等。

2、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同时应满足国家有关的设计、施工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和依据**

1、本工程量清单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资料；常规施工方案。

2、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年《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3、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关于明确镇江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镇建价〔2020〕12号）。

4、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关于明确镇江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镇建价〔2019〕14号）。

5、委托方编标要求。

**三、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1、工程类别按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划分标准执行，按**建筑工程三类，安装工程三类**取费。

2、规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税金按镇江市规定费率计取，其余由各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3、各项规费税金税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社会保障费率（%） | 公积金费率（%） | 增值税税率（%）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
| 基本费率（%） | 增加费率（%）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 建筑工程 | 3.2 | 0.53 | 9 | 3.1 | / | 0.31 |
| 安装工程 | 2.4 | 0.42 | 9 | 1.5 | / | 0.21 |

4、各项措施费率如下：临时设施费按相关约定取定，投标单位自主报价。各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工期、设计要求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一切可见和不可见因素，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任何费用，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自主增加和报价。

**四、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详见其他项目清单暂列金额。

2、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其他项目清单材料暂估价。

**五、人工及材料价格取定**

1、本工程材料价格按《镇江工程造价信息》镇江市2024年第2期并结合市场价与市场波动等因素综合考虑。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件。

2、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结合市场行情、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等因素自主报价。

**六、其他说明：**

1、严格控制原材料及设备质量，所有主材及设备必须统一，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封样后方可进场。

2、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3、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的参照图纸，综合单价一律视为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完成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规定的工程内容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4、各类成品保护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5、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并应当综合考虑专业技术要求、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6、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措施费投标人须全面考虑，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投标人让利考虑。措施费未实施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2024.03.20